

建设工程审计合同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

委托人: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以下简称甲方)

代理人:陕西博锐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 2025 年 1 月 16 日县住建局 2 号会议纪要要求,需对平利县杨家梁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标段(4#楼)开展结算审计工作,甲方已按政府采购程序完成相关流程,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向县财政局报备采购计划,并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组织公开招标,乙方依法中标。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:

1、工程名称:平利县杨家梁保障性住房项目二标段(4#楼)工程

二、委托人委托代理人对本项目工程进行结算审计。

三、代理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,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业务。

四、委托人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、期限、币种、向代理人支付酬金。

五、代理人的义务和权利

1、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,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等,并按合同中约定的业务实施。

2、代理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,向委托人提供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。

3、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的期限内,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。

六、委托人的义务和权利

1、委托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,免费向代理人提供与本项目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资料,并对提供的资料负责。

2、委托人的权利:委托人有权向代理人咨询工程进展情况及有关的内容。

七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八、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，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；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，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。

九、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、支付时间与金额（人民币）：

1、审核费用为中标成交金额 295000.00 元。

2、服务费支付办法：乙方交付审核报告甲方复核确认无误后，按协议约定服务费标准，由甲方一次付清费用。

十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委托人与代理人及时协商解决；如未能达成一致，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协调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安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二、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22 日

十三、合同订立地点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

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-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. The text around the star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a signature, but some characters like '和' and '城' are visible. Below the star, the number '0928002' is printed.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单位地址:

平利县城南平安大道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

城办南环东路木竹桥

安置点一排一栋3楼

邮政编码: 725000

邮政编码: 725000

联系电话: 15121526686

联系电话: 18191598353

传 真:

传 真:

电子信箱:

电子信箱:

开户银行: 中国农业银行平利县支行营业部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安康兴安路支行

帐 号: 26710101040005782

帐 号: 61050166221100000779